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4頁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第一 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使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均衡發 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依其研究及教學特性與領域之不同予以分類:

一、 A 類:醫學系臨床學科、醫學院各研究所、口腔科學研究所。

二、B類:醫學系基礎學科、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科學學 系、營養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醫學應用化學系、健康產 業科技管理學系(保健營養領域)、公共衛生學系(環境衛生 領域)。

三、 C 類:物理治療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 系 ( 食品、產業管理領域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醫學資 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健康管理領域)、視光學系(基礎組)、 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管理學院院聘教 師。

四、 D 類: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系醫學人文學科、心理學系暨 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護 理學系、視光學系(臨床組)、牙醫學系。

五、 E類:應用外國語言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

本校教師分流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等多元途徑。 第三條

- 一、學術研究途徑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 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表格 A、表格 B)。
- 二、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 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意見表如 附表二(表格 D)。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 三、教學實務途徑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 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 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 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 審;其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表格 C1、表格 C2)。送審之教學實踐成果 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 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 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第 三 條之一 選擇多元升等各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選擇以學術研究途徑升等者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升等起資前 5 年內,須具下列相關研究表現:
  -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4頁

- 曾任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之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 2、 曾任校(院)內計畫、跨院際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總金 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資前5年內曾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校(院)內計畫、跨院際計畫、口腔醫學院研究計畫、杏園基金會專題研究計畫)等計畫補助,且擔任計畫之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 二、選擇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或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 定之一:
  - (一)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100萬元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3年內 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50萬元以上。
  -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20萬元以上。
  - (四)申請升等前 3 學年內教師曾獲得發明專利且貢獻比占 70%(含)以上,或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含)以上。
  - (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3年內教師本人曾參加與 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 優勝或優等以上)。
  - (六)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任教學型計畫之 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 (七)申請升等前3學年內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
  - (八)申請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於全校或該所屬學院或該所屬系所、中心前 20%者。
  - (九)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指導學生獲得國 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 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 (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需與專長相符)

## 第 四 條 研究論文與發表之定義如下:

-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新聘教師不受此限)於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發表,且為升等起資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主論文須與該教師專長領域相符。等(共)同第一作者或等(共)同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可做為主論文計算,但每次升等之篇數不得超過主論文篇數要求之二分之一。
- 二、「主論文」之認列: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24頁

-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中山醫學雜誌上之原著論文可認列主論文,但每次升等至多1篇為限。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之主論文其  $IF \ge 10.0$ ,1 篇可認列主論文 3 篇;  $IF \ge 6.0$  或該領域排名第一名或前 5%者 1 篇可認列主論文 2 篇。
- (三)教師本人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及國際級或全國性、地方性藝術類展演由教評會認定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每次升等可認列主論文1篇為限。

## (四)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者:

- 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超過100萬時,計畫主持人可認列為 1篇主論文。
- 2、每件國內外發明專利,發明人列為主要貢獻者可認列為1篇 主論文。
- 3、 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累計金額未達 50 萬元,主要貢獻發明人 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可認列 為 2 篇主論文;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可認列為 3 篇 主論文;500 萬元以上者,可認列為 4 篇主論文。
- 4、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升等可認列1篇主論文為限。(需與專長相符)

## (五)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

-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教學相關研究論文每篇均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國內外具有編審制度之專業期刊均可,須檢附該 期刊投稿說明)
- 2、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 核通過之創新教學方法及優良教案可認列為1篇主論文。
- 3、 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可認列1篇主論文。
- 4、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升等可認列1篇主論文為限。(需與專長相符)
- 5、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在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之教學相關研究論文可認列為一篇 排名前 20%之 SCI 主論文。
- (六)各項認列主論文之篇數總和(不含中山醫學雜誌)不得超過第八條 所規定主論文篇數之三分之一。
- 三、「代表著作」:由主論文中提出一篇已出版著作做為代表著作。等(共)同第一作者或等(共)同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0 者不在此限。

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 審,其研究重點應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技術應用途徑升等者,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24頁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四、「參考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升等起資前七年內發表之論 文。
- 五、「專書著作」:每本專書著作視同1篇主論文。惟應經國科會或研發處 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六、專利所有權須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須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算。 申請升等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 参考著作。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各類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

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 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學術期刊之領域、排名、分級與 Impact Factor (IF) 均以最新年度資料認定之。其中若有論文發表於本校所發行之中山醫 學雜誌者可提至多兩篇,其計分方式比照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加權分數 (J)=2 分計算。

##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 註 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述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 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 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 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A、B、C類教師適用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ge 6.0$	IF
排名≦10.0□%	6分
10.00%<排名≦20.00%	5分
20.00%<排名≦40.00%	4分
40.00%<排名≦60.00%	3分
60.00%<排名≦80.00%	2 分
排名 80.00%以後	1分
	按前揭 SCI
國內 SCI 期刊	期刊排名百
	分比加權分

## 第五條

第六條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24頁

	數計分
EI(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2 1
TSSCI 期刊、中山醫學雜誌(兩篇為限)	2万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D類教師適用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之期刊	5分
THCI · TSSCI	4分
THCI 申請期刊(非一、二級)	3分
ACI 但非屬 THCI、TSSCI、含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	2分
期刊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分

E類教師適用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TSSCI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參看附表四)	4分	
ACI (但非屬 THCI、TSSCI)	3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	2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分	

##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
第1作者或通信	作者	5.0 分
第2作者		3.0 分
第3作者		1.0 分
第4作者或以後	之作者	0.5 分
	1.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	<b>人其排序之</b>
	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 IF≥6	或排名≦
	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	·分。
	2.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	以其排序之
   相同貢獻作者	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 IF≥10 ≥	之期刊論文
(Equal Contribution)	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	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	作者均以其
計分者,須附該論文 註明「相同貢獻作	│ │ 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如發表於 Ⅱ	
者」部份之影本。	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	一排序,之
	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	
	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	
		日约以0.3
- もくしょ しゅんか tも	分計分。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24頁

*5 U)	加權分數		
類  別		(J)	(A)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15	1	1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20	1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技轉金台幣 100-3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技轉金台幣 300 萬以上(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1	1

註一: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二: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 約人)3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4 人者各以本 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 分數之 80%計分。

註三: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 總金額計算。

註四: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 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註五:每次升等計分以採計國內外新型或設計專利一件為限。

## 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分(計畫主持人,方予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加權分數		
		(J)	(A)	
累計金額台幣 20 萬元以下	1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	2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3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100-300 萬元(含 100 萬元)	5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75	1	1	
累計金額台幣 500-1000 萬元(含 500 萬元)	10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1000-2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125	1	1	
累計金額台幣 2000-3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	15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180	1	1	

## 四、個人表現計分:

(一)學術專書(具原創性,非教科書之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 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7頁/共24頁

相關資料),應經國科會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每本以75分計算。

- (二)教師本人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30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每次升等以30分為上限)
- 五、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之教師計分除上述一至四項計分外,還可採計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30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如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得分平均計算)(每次升等以30分為上限)
- 六、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計分除上述一、二、四項計分外還可採計:
  -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30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如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得分平均計算)(每次升等以30分為上限)
  - (二)擔任中央政府機關獎補助款型教學整合計畫之子計畫(行動方案) 負責人,每件各核給30分(如有多位教師共同負責,得分平均計算)。
  - (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之計畫 主持人(含子計畫),每件各核給30分(如有多位教師共同負責, 得分平均計算)。
  - (四)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教學相關研究論文於「醫學教育」期刊上,每篇以75分計算,其他國內專業期刊每篇以45分計算。
  - (五)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 之創新教學方法及優良教案每件以 30 分計算。
  - (六)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以30分計算。
  - (七)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升等起資前 5 年內實際授課時數平均 超過該職級授課基本時數每 10%,以 10 分計算。(每次升等以 100 分為上限)
- 第 七 條 一、各類教師升等計分標準(除分數需達各級職標準,尚須符合第八條主 論文篇數要求):
  - A 類升等教授須達 550 分, 副教授 400 分, 助理教授 250 分;
  - B 類升等教授須達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 C 類升等教授須達 400 分, 副教授 300 分, 助理教授 200 分;
  - D 類升等教授須達 325 分,副教授 225 分,助理教授 175 分;
  - E 類升等教授須達 300 分,副教授 20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
  - 凡具臨床醫師身份之教師升等均須依A類升等標準,惟升等教授為500分。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8頁/共24頁

二、選擇學術研究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六條規定之一、二、四款計分之總和;選擇技術應用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六條規定之一、二、三、四、五款計分之總和;選擇教學實務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六條規定之一、二、四、六款計分之總和。

## 第 八 條 A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 授	1.SCI/SSCI/EI 9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
	前 20% 或 IF ≥ 6.0
	2.SCI/SSCI/E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
	前 20%或 IF≥6.0
	3.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IF ≥ 6.0
副教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 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IF ≥ 6.0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或 IF ≥ 6.0

## B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 授	1. SCI/SSCI/EI 8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
	前 20% 或 IF ≥ 6.0
	2. SCI/SSCI/EI 6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
	前 20% 或 IF ≥ 6.0
	3. SCI/SSCI/EI 5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IF≥6.0
副教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 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IF ≥ 6.0
	3. SCI/SSCI/EI 3 篇, 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或 IF ≥ 6.0

## C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 授	1. SCI/SSCI/EI/TSSC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或 IF≥6.0			
	2. SCI/SSCI/EI/TSSCI 6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或 IF≥6.0			
	3. SCI/SSCI/EI/TSSCI 5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IF ≥ 6.0			
副教授	1. SCI/SSCI/EI/TSSC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TSSCI 4 篇, 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IF ≥ 6.0			
	3. SCI/SSCI/EI/TSSC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TSSC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TSSC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或 IF ≥ 6.0			

## D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	-----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9頁/共24頁

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專書 共 6 篇
副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專書 共 4 篇
助理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專書 共 2 篇

## E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5 篇
副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3 篇
助理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2 篇

## 藝術、音樂類教師不受主論文篇數規定,展演計分標準如下 (L×P):

展演層級(L)	分數	專業活動 (P)	分數
國際級展演中心	7	擔任策劃人	30
國家級展演中心	6	執行人	20
各縣市文化中心	5	個展之參展人	30
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藝文中心	3	聯展之參展人	10
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	2		

第九條

博士論文僅適用於新聘與升等專兼任助理教授、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時得為代表著作且以40分計算。

獨立研究所之專任教師升等不得選擇教學實務途徑進行升等。

第十條

兼任教師(除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外)之升等均以學術研究途徑辦理,不受必要條件之約束,但須符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八條所稱之主論文,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仍得適用  $IF \ge 5.0$  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13日 第13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2日 第13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7年01月29日 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70001585號令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8年02月21日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04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02329 號令

109年04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0頁/共24頁

109年05月21日 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90005509 號令 110年04月12日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110年07月22日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07月29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00007922 號令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5349 號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112年01月12日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01月3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0827 號令 112年10月02日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2日 第15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14610 號令 112年12月18日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01月2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1096 號令 113年09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 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5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14206 號令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1頁/共24頁

附表一(表格 A)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т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	
說明:		_		_	
			推薦」,未達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達 75 分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達70分為「不予打	· <del>-</del>	. 11 50 JA 11. V. 1
			已毋須報教育部被	<b>夏番,審查</b> 意見與	· 結果將作為本
	1,20,74	終依據,請予以嚴		<b>.</b>	المحاسبات الأسامة
*			<b>寻否,本評分表(</b> 『	7表)所評定之分	`數,希與審查
<b>意見表(乙</b>	表)之評語一致	<b>ኒ</b> ∘			
學名	析研究型-代表	著作評分項目及村	票準	<b>参考作</b>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總分
副教授	10%	20%	30%	40%	,, <b>,</b>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 '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標準:

-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審查人簽章

- 1. 整理、增删、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 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2頁/共24頁

附表一(表格 A)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1 356. 1		- NO 70	- / - / .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理工醫	農(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	各審定辦法§14	1)	表格編號:A
兴定分化		M 勾			送審	
送審系所		姓名			等級	
代表著作		1			<u>I</u>	
. , ,	上入则 計	<b>並</b>	5 L 概 官 宏 木 :	· 日, <b>宏本辛</b>	月内灾运	
<b>選</b> ル	<b>霆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b>	。前述意見得 、排名、Impa	孝以條列方式翁 act Factor等	效述,建議另 項目為審查基	以 A4 紙電	電腦打字。審查意見請勿6 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11222121		•		
優	· · · · · · · · · · · · · · · · · · ·	 '占		—————————————————————————————————————		黑L 思L
			□無特殊創			, n-p-
□/A 谷儿貝兄 □/所獲結論具			□無行外別 □學術性不			
□///夜福島 □/所獲結論具			□雪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			□五年內研			
□五年內研究	成果優良		□研究方法	及理論基礎上	勻弱	
□其他:			□不符合該	類科學術論	文寫作格	5式
			□析論欠深	入		
			□內容不完	整		
			□其他:			
		總	l 評			
本人評定本	、案為 □推薦		□不	予推薦		
※本案如經勾	選缺點欄位之「非個」	人原創性…	」、「代表作屬	學位論文…	」及「氵	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
_ : -		科以上學校都	<b>牧師資格審定</b>	C辨法第 21 個	条、第2	2條、第 44 條規定,應
評為「不予推	· -	> · · ·		, ,	F	
	教授、副教授職級者:			_		_
	助理教授職級者: 75		_			<del>-</del>
3.送審	講師職級者:70 分(含	)以上為「推	፟፟	′U 分為「不-	<b>ア推薦</b> 」	0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3頁/共24頁

附表一(表格 B)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	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14)	表格編號:B

## 說明:

1.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u>助理教授</u>職級者: 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講師職級者: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 ※2.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 3.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審查 意見表(乙表)之評語一致。

٤	學術研究型-6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参考資料	學術及實 務貢獻	參考作	
教授	10%	5%	20%	25%	40%	總分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月日

#### ※審查評定標準:

-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 1. 以整理、增删、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 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4頁/共24頁

附表一(表格 B)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u>審查類別</u>	<u>· 專門著作-</u>	人文社會(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辨	法§14) - オ	長格編號:	В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于級		
代表著作						
審查意見:(請		F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	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b>審查</b>	<b>重意見內容請勿</b>	少於 300 字為	原則,
			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			
結	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	6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	
優		點	缺		點	
□內容充實見	解創新		□無特殊創見			
□所獲結論具	學術價值		□學術性不高			
□所獲結論具	實用價值		□實用價值不高			
□研究能力佳			□無獨立研究能力			
□取材豐富組	織嚴謹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五年內研究	成果優良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	礎均弱		
□其他: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	論文寫作格式	V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其他:			
		總	評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本案如經勾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					
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						
定,應評為「	_	• • • •				
	· · · · · ·	<b>裁級者:80 分(含)以</b>	、上為「推薦」, 未達 &		 ·推薦 լ。	
<u>-</u>			為「推薦」,未達75分			
-			:薦」,未達 70 分為「		*** □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5頁/共24頁

附表二(表格 D)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8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 等級	姓 名	
代表著作名稱				
說明:				

1.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 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講師職級者: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 ※2.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 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 3.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審查意見表(乙 表)之評語一致。

		表著作評分項目及	,		
項 目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或創新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		
	學理)		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	6 h.,	
	十年)		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	參考作	
		巧之說明等)	之具體貢獻)		
					(A)
					總分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0/	100/	200/	F.00/	
四十分人小人	10%	10%	30%	50%	_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 分					
本人評定	上皮丛	□推薦		子推薦	1

## 技術應用型各職級審查評定標準:

審查人簽章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 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 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Ī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6頁/共24頁

附表二(表格 D)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技術報告-技術	行研發(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15)	表格編號:D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		<u> </u>		1	
審查意見:(請		前述意見得以條列	方式敘述,建議	另以 A4 紙電腦	<b>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b> ,並名 省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2
	<u>ā</u> ģ	點		<del></del> 缺	點
		mu u			Dim.
□具有創新與第			<ul><li>□無特殊創新。</li><li>□實用價值不</li></ul>		
□研發成果具 <sup>*</sup>		当 コ 舌 劇		-	力于慰庇丁古
	该專業或產業上有相信				之貢獻度不高
	社會、文化、生態上為	月相留之貝獻		• •	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研發內容具			□內容形式不算		
	好,方法正確		□研究方法不-		
□研發績效良。			□研發成績不	_	
□持續投入研			□持續投入研		
□研發態度嚴認			□研發態度不足		
□技術移轉績類			□技術移轉績	以个住	
□適合教學實施			□其他:		
□り結合産業□其他:	,提升產業技術				
		總	評		
本人評定本	案為 □推薦	□不予	推薦。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予推薦」。					
	效授、副教授職級者:				
-	力理教授職級者:75 /		_		_
3.送審意	<del>講師</del> 職級者:70 分(含	)以上為「推薦」	,未達70分為	'不予推薦」	0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7頁/共24頁

附表三(表格 C1)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木虹川, 声明坛儿 从阅读为川市

番鱼類別·	專門者作-教	学貫務研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線	ה號・UI	
t 14 14 15		所屬		送審	姓		
著作編號	; <u> </u>	系所		等級	名		
代表著作名称	爭	·		·	·		
說明:							
	<u>、副教授</u> 職級			-	· · · · · · · · ·	•	
- ···	<u>教授</u> 職級者:				· · · · · · ·		
- ·· - · ·	職級者:70分	,			· · · •		
	部授權自審之				審查意見與結	果將作為本校	
	人研究成果之		• • • • • • • •				
-	教評會明確判		之通過與否,本	、評分表 (甲表	.) 所評定之分	數,希與審查	
意見表(	(乙表) 之評語				T	T	
	代表著	作評分項目	及標準		參考作		
項目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 設計	研究成果、 學習成效及 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 次申請職級間之 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章	<u> </u>		審畢日	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
-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 整理、增删、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 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Ī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8頁/共24頁

附表三(表格 C1)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	-教學實務研究(專科)		表格編號:CI
			送審
送審系所	姓名	:	等級
代表著作		-	
		女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	
優	點	缺	<b>Z</b> L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 ■批與規劃日與理其構及與	• •		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原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5.用作	<ul><li>□教學規劃欠缺學理</li><li>□研究方法未具嚴謹</li></ul>	-
□淅兄刀仏共厳曜任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	1.名元性、創新性 武結?		任 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
		創新性或精進性	<b>从人们在个外</b> 为为在
	引成效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	反映學習成效
□ 作品			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			整理、增刪、組合或組
		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	之全部或一部分,曾主
		審且無一定程度之	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	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
		審查意見欄指出具	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	薦 □不予推薦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	非個人原創性…」、「代	表作屬學位論文…」及「	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
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 應評為「 <b>不予推薦</b> 」。	广,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	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
		,「推薦」, 未達 80 分為「	 「不予推薦」。
		推薦」,未達75分為「不	·
		,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9頁/共24頁

附表三(表格 C2)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編號:C2

審	查類別	:	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816)	)
---	-----	---	--------------------------------	---

<u>田三////// 1/</u>		カープログイムエーススータに留た所	143107	
著作編號	所屬	送審	姓	
名 下 溯 流	系所	等級	名	
代表著作名稱				

## 說明:

- 4、送審<u>教授、副教授</u>職級者: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u>助理教授</u>職級者: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講師職級者: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 5、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 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 6、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 審查意見表(乙表)之評語一致。

	<b>参考作</b>						
項 目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 設計	研究成果、 學習成效及 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 次申請職級間之 其他研究成果)	總	分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 具體推廣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 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Ī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0頁/共24頁

附表三(表格 C2)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者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教學實務研	开究(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				
	↑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 ·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			
	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			
19	<b>基</b>		缺	點
□教學研究主是	<b></b> 題具有創新性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	-有創新性
□教學研究理念	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	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具學	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	!基礎
□研究方法具质	<b>最謹性</b>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	性
	设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	f性或精進	□教學(課程設計)方	·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
性			創新性或精進性	
	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	• • • • •
□能顯著提升學				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b>遂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b>	散性		、整理、增删、組合或編
□其他:			排他人著作	
				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
			審且無一定程度之	
				[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 中東宗)
			審査意見欄指出具	: 腹爭貫 /
			□其他:	
		總	評	
本人評定本領	案為 □推薦 □	不予推薦		
※本案如經勾選	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	 」、「代表	· 作屬學位論文…」及	「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
術倫理情事」等 評為「不予推薦	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21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
	授、副教授職級者:80分(			·
	理教授職級者: 75分(含)			
3. 送審講	<u>師</u> 職級者:70分(含)以上為	<u></u> 多「推薦」,	未達70分為「不予推	薦」。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1頁/共24頁

## 附表四.E 類領域認定一級期刊一覽表

序號	期刊名		
應用: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1	Applied Language Learning		
2	Bilingualism: Language and Cognition		
3	CALICO (Journal of the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Consortium)		
4	CALL-EJ (A Fully Refereed Electronic Journal on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Learning)		
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6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7	English Education		
8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SP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9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Journal (ELT)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11	JALT Journal (JALT)		
12	Journal of Technical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13	Linguis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the Language Sciences		
14	Pan Asian Consortium (PAC Journal)		
15	ReCAL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2頁/共24頁

16	Speech Communication
17	Teacher Trainer
18	TESL-EJ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Electronic Journal, a fully-refereed Journal for ESL, EFL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19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0	The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1	TINKER BELL
2	九州中國學會報
3	中國文學論集
4	日本中國學會報
5	日本語日本文學
6	台灣日語教育學報
7	和漢比較文学
8	國際教育
9	東方學
10	東吳日語教育學報
11	東吳外語學報
12	英文学研究 支部統合号
13	編譯論叢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3頁/共24頁

14	翻譯學研究集刊	
15	国際文化研究	
通識	通識教育中心	
1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2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3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4	台大文史哲學報	
5	台灣生命倫理學刊	
6	台灣醫學人文學刊	
7	生命教育研究	
8	成大中文學報	
9	東吳社會學報	
10	東海哲學研究集刊	
11	東華人文學報	
12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學報(揭諦)	
13	美育	
14	高醫通識教育學報	
1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法規名稱	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4頁/共24頁

п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17	通識教育學刊	
18	臺灣美術	
19	藝術研究學報	
20	藝術學刊	
體育	體育中心	
1	大專體育學刊	
2	中華體育季刊	
3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4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5	體育學報	